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0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49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证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号)。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要求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在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1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9日,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9年11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498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

根据《一次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对外披露了《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对交易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交易方案概述”之“(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第一章 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及“第五章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之“一、方案概述”之“(二)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等部分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

2、对交易报告书的“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情况”之“(二)蚌埠隆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修订与补充披露。

3、对交易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情况”之“(二)蚌埠隆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5、蚌埠隆海在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方面的安排”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

4、对交易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情况”之“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

5、对交易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海华科技历史沿革及近三年估值情况”之“(一)历史沿革”之“22、2019年1月至7月海华科技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及调整股权架构”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

6、对交易报告书的“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海华科技历史沿革及近三年估值情况”之“(三)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与本次交易差异的原因”进行了修订与补充披露。

7、对交易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海华科技主要资产、负债、抵押担保及资产许可使用情况”之“(四)资产许可使用情况”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

8、对交易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八、主营业务的情况”之“(六)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

9、对交易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八、主营业务的情况”之“(七)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之“1、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

10、对交易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八、主营业务的情况”之“(七)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之“”“2、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情况”部分进行修订和补充披露。

11、对交易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八、主营业务的情况”之“(七)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之“3、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

12、对交易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八、主营业务的情况”之“(八)主要原材料、能源的供应情况”之“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部分进行修订和补充披露。

13、对交易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八、主营业务的情况”之“(十一)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及质量控制情况”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

14、对交易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之“六、配套募集资金”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之“1、1,000t/a百里香酚及3,000t/a合成L-薄荷醇项目”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

15、对交易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之“六、配套募集资金”之“(六)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

16、对交易报告书的“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评估结果-海华科技”之“(三)相关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及来源情况”之“1、营业收入预测”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

17、对交易报告书的“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评估结果-海华科技”之“(三)相关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及来源情况”之“2、未来营业成本的预测”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

18、对交易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

19、对交易报告书的“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之“(三)交易标的持续稳定盈利能力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20、对交易报告书的“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交易标的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21、对交易报告书的“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交易标的现金流量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22、对交易报告书的“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二)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及“(三)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进行了修订与补充披露。

23、对交易报告书“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9-077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委托理财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及2019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此前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根据上述决议,公司继续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结构性存款认购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19年10月15日,到期日为2019年11月14日,年化收益率为3.60%-3.70%。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10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9)。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5,000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150,000.00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返还至公司账户。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325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产品代码:1201198252
4、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5、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产品起息日:2019年11月18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12月27日
8、产品预计收益率:年化收益率3.60%-3.70%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2019年5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2)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闲置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3)委托理财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财务部设立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产品并跟踪相关业务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将及时通报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实施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的规范实施,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委托理财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
(7)公司与受托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七、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资金来源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证券恒益18093号收益凭证	2,000	2018/7/2	2018/10/29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4.85%	316,830.09	募集资金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0927)	2,000	2018/8/2	2018/11/2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2%—4.60%	234,090.41	募集资金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0928)	6,000	2018/8/2	2018/12/26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2%—4.60%	1,104,000.00	募集资金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28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18/11/2	2018/12/26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3.75%	168,750.00	募集资金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证券信益第18173号(GG3001)收益凭证	1,000	2018/11/5	2018/12/25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0%-7.10%	56,410.03	募集资金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0067)	6,000	2019/1/10	2019/5/10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4.30%	832,548.38	募集资金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17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1/11	2019/3/22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4.12%	406,277.78	自有资金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212 8)	2,500	2019/2/1	2019/3/4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2.90%	61,575.34	募集资金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212 8)	4,000	2019/2/1	2019/3/4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2.90%	98,520.55	自有资金
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0631)	2,500	2019/3/6	2019/6/28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6%—4.06%	309,205.48	募集资金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68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19/3/7	2019/5/31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3.96%	277,200.00	自有资金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6,000	2019/5/23	2019/8/21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3.94%	584,433.33	募集资金
13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	2019/5/23	无固定期限	是	固定收益型	4.20%	296,874.75	自有资金
14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财通证券资管润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2019/9/19	无固定期限	否	固定收益型	4.60%	-	自有资金
15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2019/9/19	无固定期限	否	固定收益型	4.35%	-	自有资金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10/15	2019/11/14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3.70%	150,000.00	自有资金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325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11/18	2019/12/27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3.70%	-	自有资金

八、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2、理财产品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9-094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签署增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云南诚邦富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诚邦富吉”或“乙方”)、云南华云金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华云金鑫”或“丙方”)于2019年4月16日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年4月18日披露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2019年5月26日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年5月28日披露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现经各方充分友好协商,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丙方进行存续分立,丙方按照工业大麻项目与燃料乙醇项目进行剥离处理,将不涉及工业大麻的资产、债务及相关资源、责任义务等分立出去,形成新公司(下称“新公司”)。分立后丙方(下称“老公司”)仅保留工业大麻业务及对应的仪器设备资产、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资质、加工许可资质等全部相关证照资产、涉及工业大麻的负债、以及与工业大麻生产经营管理团队等相关资源和权利。

丙方分立完成后,甲方拟以人民币2000万元增资老公司,乙方自愿放弃本次优先增资认购权。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老公司20%股权,乙方持有老公司80%股权。各方同意,甲方增资款项仅用于工业大麻种植、花叶的收购和加工、工业大麻业务运营。

(二)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相关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审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云南诚邦富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云南诚邦富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N63CJ1M
法定代表人:李梦婷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滇池路1274号列依溪谷10栋1号
成立日期:2018年5月14日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的研发、咨询、推广;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无关联关系。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华云金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08.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24550120146 3
法定代表人:李杰
注册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宾川县金牛镇管岗村委会白家凹
成立日期:2010年1月28日
经营范围:薯类种苗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推广服务;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销售;工业大麻的种植、加工,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化妆品制造,国内贸易代理;及相关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云南诚邦富吉持有100%股权。
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无关联关系。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云南华云金鑫资产总额为126,058,731.53元,负债总额为24,606,824.14元,净资产为101,451,907.39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764,661.83元(以上财务数据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19年9月30日,云南华云金鑫资产总额为124,524,155.22元,负债总额为28,166,743.98元,净资产为96,357,411.24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8,854,995.08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云南华云金鑫拥有工业大麻花叶加工生产等相关设施,已通过相关部门的现场复核。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丙方进行存续分立,丙方按照工业大麻项目与燃料乙醇项目进行剥离处理,将不涉及工业大麻的资产、债务及相关资源、责任义务等分立出去,形成新公司(下称“新公司”)。分立后丙方(下称“老公司”)仅保留工业大麻业务及对应的仪器设备资产、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资质、加工许可资质等全部相关证照资产、涉及工业大麻的负债、以及与工业大麻生产经营管理团队等相关资源和权利。

(二)各方同意,在丙方分立完成后,甲方拟以人民币2000万元增资老公司,乙方自愿放弃本次优先增资认购权。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老公司20%股权,乙方持有老公司80%股权。各方同意,甲方增资款项仅用于工业大麻种植、花叶的收购和加工、工业大麻业务的运营。

(三)乙方承诺并保证,除本协议已向甲方书面披露之外,丙方并未签署任何对外担保性文件,亦不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的债务。甲方披露的丙方债务或其它情形需要丙方承担责任的,若丙方或甲方先行承担并清偿上述债务或责任,乙方应当在收到丙方或甲方赔偿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或甲方全额赔偿,如果延期支付的,延期支付期间应当按应付款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一点五向受损方支付滞纳金。乙方及丙方须与丙方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由乙方偿还本协议签订前丙方的债务,债权人不向丙方追偿债务。

(四)为支持老公司推进融资,甲方可单独负责丙方目前的工业大麻车间经营,具体经营细节由甲方、丙方协商约定。

(五)违约责任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即构成违反本协议:
(1)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义务、保证或承诺;
(2)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误导成分导致另一方损失(无论出于善意或恶意)。
2、甲乙双方均须切实履行本协议条款,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须赔偿由于违约而导致的相关经济损失。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对工业大麻产业坚定、稳健、长期地战略布局之一。根据过去一年多来,公司专业团队国内外调研及实际推动研究和运营工作,我们判断工业大麻是一个前景极其广阔的新兴产业,其在医药、保健、日化、食品、动物食品药品等领域具有巨大应用价值。但是,工业大麻国内的政策、技术、市场尚不成熟,尤其是终端产品的市场开拓和广泛应用还有较长一段路要走。因此,经公司研究决定,对于工业大麻的产业布局应该采用坚定、稳健、长期的发展策略。

本次在云南的业务布局中,云南华云金鑫公司包含燃料乙醇和工业大麻两个核心业务,由于燃料乙醇并非公司的战略主航道,公司与控股方云南诚邦富吉友好协商,对云南华云金鑫进行存续分立,存续分立后的老公司聚焦工业大麻业务。

公司拥有工业大麻研发和生产的核心技术,已组建专业技术团队,计划依托云南华云金鑫公司的种植和生产加工资质,充分发挥公司在栽培种植、药物提取及终端产品开发和运营的能力和优势,深入与合作方、投资方密切合作。

同时,公司已于2019年4月16日与黑龙江科学院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年4月18日披露关于签署《关于与黑龙江省科学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目前已启动五个核心研究课题:汉麻有效成分的分离鉴定及高值化应用研究;汉麻仁蛋白功能性评价与高价值食品开发;汉麻南繁及汉麻、豆、果轮作与间作模式的研究;汉麻种质资源及品种间亲缘关系研究;汉麻全球全产业链技术情报分析与研究。

另外,公司还派遣专业团队在北美、非洲等地进行工业大麻产业的广泛调研,积极寻求本地合作伙伴进行国际布局。

基于上述战略布局和实际工作,公司规划未来2-3年,致力深度打造工业大麻产业领域里,从品种繁育、栽培种植、加工提取到终端产品应用的单一作物产业链模式,同步云南、黑龙江和国际的布局,积极稳健地开展运营工作,为公司培育一个新的战略核心增长点。

公司这一稳健战略布局策略可以较好地回避风险,同时,由于前期聚焦于研发和战略布局,对公司短期业绩不会产生明显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19-11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4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陈祖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参会,授权委托董事长仲成荣先生参加表决;独立董事黄先梅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参会,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参会,并委托独立董事费新生先生表决;独立董事陈其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参会,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参会,并以通讯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仲成荣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暂缓审议控股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控股股东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董事会提供相关函件落款公章的真实性说明、与函件有关的用印审批制度及审批文件,并未补充列举所提议罢免相关董监事没有履行其应当尽到的责任及义务的详细事项说明,所提交的提案中董、监事候选人人数不足、材料不够详实等原因,董事会决定暂缓审议控股股东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待控股股东补充相关资料后再议。在此期间,第六届董事会仍将勤勉尽责、坚守岗位,继续按照“保上市、稳经营、强管理、引战投”的战略目标做好各项工作,尽全力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暂缓审议控股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暂停上市公司股票增持计划的议案》。

鉴于近日控股股东以相关董、监事没有履行其作为董、监事应当尽到的责任和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监事职务为由,提请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罢免六名董事及三名监事,上市公司股票增持计划参与者普遍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不足,现董事会决定暂停上市公司股票增持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暂停上市公司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19-11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缓审议控股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以下简称:“函件”),控股股东以相关董、监事没有履行其作为董、监事应当尽到的责任和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监事职务为由,提请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罢免六名董事及三名监事,并提名了相应的候选人。

二、相关情况说明

鉴于事态紧急及重大,公司董事会当日即向控股股东发出《求证函》,要求控股股东在三日内提供函件落款公章的真实性说明、与函件有关的用印审批制度及审批文件,并要求控股股东补充列举所提议罢免相关董监事没有履行其应当尽到的责任及义务的详细事项说明。截至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时,尚未获得控股股东的任何回应。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董事王掌权的《严正声明函》,声明其“尚未发现围海股份在任的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存在未依法依规履职或存在故意、过失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在没有明确的解决方案情况下,贸然更换全部管理层,将对围海股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有损围海控股的合法权益”,“敦促围海控股立即停止此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同日,董事会收到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陈晖先生的《告知函》,告知其高度认同第六届董事会制定的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及为之付出的努力,决定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与第六届董事会共进退。鉴于此,需请控股股东继续补充提名相关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会意见

因控股股东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董事会提供相关函件落款公章的真实性说明、与函件有关的用印审批制度及审批文件,并未补充列举所提议罢免相关董监事没有履行其应当尽到的责任及义务的详细事项说明,所提交的提案中董、监事候选人人数不足、材料不够详实等原因,董事会决定暂缓审议控股股东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待控股股东补充相关资料后再议。在此期间,第六届董事会仍将勤勉尽责、坚守岗位,继续按照“保上市、稳经营、强管理、引战投”的战略目标做好各项工作,尽全力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控股股东公司治理现状,且其未反馈相关用印的真实性材料,未补充列举所提议罢免相关董监事没有履行其应当尽到的责任及义务的详细事项说明,所提交的提案中董、监事候选人人数不足、材料不够详实,独立董事认为控股股东提请董事会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存在瑕疵;无合理依据罢免工作已卓有成效的现任董、监事,已经并可能持续严重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同意暂缓审议控股股东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待控股股东补充相关资料后再议。

五、其他事项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王掌权先生的《严正声明函》;
4、陈晖先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19-11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上市公司股票增持计划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宣布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监事及中层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计划参与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持续看好,公司董事、高管拟增持股份累计不低于4,400万股;部分监事拟增持股份累计不低于10万股;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拟增持股份累计不低于120万股。

鉴于近日控股股东以相关董、监事没有履行其作为董、监事应当尽到的责任和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监事职务为由,提请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罢免六名董事及三名监事,上市公司股票增持计划参与者普遍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不足,现董事会决定暂停上市公司股票增持计划。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9-067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3点15分;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7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知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1日。
7. 出席对象:
(1)凡截止2019年11月11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8. 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28号广州方圆奥克伍德豪景酒店11楼12号会议室。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8人,代表公司股份444,278,0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12,370,038股)的48.6949%。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名,代表股份389,990,6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12,370,038股)的42.744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3、网络投票的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4,287,4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12,370,038股)的5.95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4,266,86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80,079,26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60%;反对11,2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140%;弃权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0,947,241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2503%;反对3,330,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7497%;弃权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76,759,641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5.8412%;反对3,330,825股,反对